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內幕消息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的共同投資協議及投資退出協議**

共同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以就建議收購STATS ChipPAC組成投資聯合體。芯電上海應付的代價為相等於1億美元的等值人民幣(惟受限於匯率調整及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

投資退出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新潮集團就共同投資協議訂立投資退出協議，據此，長電科技同意向芯電上海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其根據共同投資協議而收購的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由於完成共同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共同投資協議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即使共同投資協議完成，投資聯合體的建議收購亦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明確或具約束力的協議，且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或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以就建議收購組成投資聯合體。芯電上海應付的代價為相等於1億美元的等值人民幣(惟受限於匯率調整及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新潮集團就共同投資協議訂立投資退出協議，據此，長電科技同意向芯電上海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其根據共同投資協議而收購的股份。

共同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芯電上海
 (ii) 長電科技
 (iii) 集成電路基金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投資承擔

根據共同投資協議，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作出總額相等於1億美元、2.6億美元及1.5億美元的人民幣注資，以分別認購控股公司甲19.61%、50.98%及29.41%的股權。

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控股公司甲及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作出總額相等於5億1千萬美元及1千萬美元的人民幣注資，以分別認購控股公司乙98.08%及1.92%的股權。

此外，根據共同投資協議，集成電路基金承諾向控股公司乙提供1億4千萬美元的股東貸款，並有權於競投公司成為STATS ChipPAC股東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將其股東貸款轉換為控股公司乙的股權。

競投公司為控股公司乙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將作為進行建議收購的實體(倘建議收購繼續進行)。

董事會的組成及控制權

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控股公司甲、控股公司乙及競投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長電科技有權委任其中四名董事、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其中兩名董事及芯電上海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

禁售

倘任何一方有意於競投公司成為STATS ChipPAC股東後24個月內轉讓其於控股公司甲或控股公司乙的股權，必須取得所有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非轉讓對象為其聯屬公司或轉讓乃根據投資退出協議(就芯電上海而言)或長電科技與集成電路基金之間的售股權協議(就集成電路基金而言)進行則除外。在芯電上海或集成電路基金仍持有控股公司甲的股權的情況下，長電科技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甲的股權。

優先受讓權

芯電上海及集成電路基金任何一方可在禁售期滿後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甲的股權，惟非售方享有優先受讓權按售方給予第三方的同等條款購買該等股權。非售方可協商各自受讓的股權比例。

隨售權

倘芯電上海或集成電路基金有意在禁售期後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甲的股權予第三方，非售方可根據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按同等條款向第三方提呈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甲的股權。根據此條款，長電科技並無自任何隨售權獲益。

最優惠條款

倘任何獨立於芯電上海的第三方參與投資聯合體，且獲得優於共同投資協議項下的收購收益率，芯電上海應自動享有該投資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共同投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競投公司取得足夠資金進行建議收購；
- (ii) 競投公司就目標公司提呈先決條件要約的先決條件已全數達成或獲豁免；
- (iii) 取得相關批准及授權。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 (1) 就芯電上海而言，芯電上海不再持有控股公司甲的任何股份；就集成電路基金而言，集成電路基金不再持有控股公司甲及控股公司乙的任何股份；或
- (2) 倘建議收購繼續進行，有足夠證據顯示就STATS ChipPAC提呈要約須遵守的批准及授權相關先決條件或條件將無法再達成，或就STATS ChipPAC提呈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不能於要約的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建議收購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先決條件要約或要約終止或失效將視乎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對該終止或失效並無反對，方告作實。

投資退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芯電上海
(ii) 長電科技
(iii) 新潮集團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認沽期權

根據投資退出協議，長電科技同意向芯電上海授出期權，按投資退出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任何時間向長電科技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芯電上海有權向長電科技出售所有期權股份，行使價相等於芯電上海向控股公司甲的出資(實際年複合回報率為10%至12%)。

芯電上海有權選擇以長電科技發行的股份或現金或中國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付款方法作為長電科技的付款方式。於芯電上海及長電科技達致共識起的九十天內，長電科技及芯電上海須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

倘長電科技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期權股份，但未能於宣佈購買期權股份後18個月內取得相關股東決議或中國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則芯電上海可於未得長電科技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期權股份予任何第三方或要求新潮集團以現金購買期權股份。倘未能取得上

述決議或批准乃由於長電科技或新潮集團所致，則上述期權股份的行使價將按照實際年複合回報率15%上調。

倘長電科技或其聯屬公司於芯電上海根據投資退出協議行使其認沽期權後18個月內，以高於就期權股份所支付價格轉讓於控股公司甲的股份，則長電科技就期權股份支付的價格將相應上調。

訂立共同投資協議及投資退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使本公司得以與長電科技共同進行建議收購，抓緊策略性商機。長電科技為中國最大型的芯片包裝服務供應商；倘進行及完成建議收購，預期長電科技將達致規模效益，並可與外判半導體裝嵌及測試行業中其他全球首屈一指的企業作出有效競爭。與長電科技合作乃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策略，提升及增加中國芯片製造生態圈的水平及競爭力，且加快本公司實現建立中國世界級半導體供應鏈之策略性目標。

訂立投資退出協議為本集團就其於共同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取得理想財務回報帶來機遇。投資退出協議中已設立認沽期權機制，據此，芯電上海可按投資退出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獲授期權以出售期權股份。

本公司認為，訂立共同投資協議及投資退出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芯電上海及對手方的資料

芯電上海

芯電上海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半導體(矽片及各類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測試，與集成電路有關的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測試封裝、銷售自產產品(適時以行政許可經營)。

長電科技

長電科技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二零零三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4SH)。長電科技主要從事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電子原件、專用電子電氣裝置、銷售自產機電產品及成套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長電科技總部設於中國江陰，並有五座生產廠房位於江蘇省及安徽省。

集成電路基金

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包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來自該基金的授權，負責挑選、簽立及退出投資。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

新潮集團

新潮集團成立於二零零零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35萬元，經營範圍包括光電子、自動化設備、雷射器、應用產品、模具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機械精加工；對電子、電器、機電等行業投資。新潮集團持有長電科技141,427,284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4.36%。

由於完成共同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共同投資協議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即使共同投資協議完成，投資聯合體的建議收購亦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明確或具約束力的協議，且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或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0股股份 |
| 「競投公司」 | 指 |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由控股公司乙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的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共同投資協議」	指	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共同投資協議以組成投資聯合體，最終目的為進行建議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甲」	指	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電科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將由長電科技、芯電上海及集成電路基金投入資本及分別擁有50.98%、19.61%及29.41%
「控股公司乙」	指	蘇州長電新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由控股公司甲持有其98.08%的股本權益及由集成電路基金持有其1.92%的股本權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退出協議」	指	芯電上海、長電科技及新潮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資退出協議，據此，芯電上海獲授認沽期權以出售期權股份
「長電科技」	指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4SH)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股份」	指	芯電上海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收購及持有控股公司甲股本中的股份
「建議收購」	指	長電科技、集成電路基金及芯電上海擬透過競投公司收購STATS ChipPAC股本中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芯電上海」	指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TS ChipPAC」	指	STATS ChipPAC Ltd.，為領先全球的先進半導體包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及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潮集團」	指	江蘇新潮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長電科技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 (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